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的年度業績。

#### 要點

- 集團堅決貫徹高質量發展戰略，堅守「立德樹人、因材施教、學以致用」的育人理念，將「讓每一位學生獲得職業成就和人生幸福」作為集團使命，致力於建設「成為中國最以學生為中心的大學」，將高質量就業作為立校之本，不斷加強教學變革和投入保障，全面提高教育教學和人才培養質量，服務區域經濟社會發展，為國家高等職業教育的高質量發展貢獻力量。
- 集團持續深化教育教學變革，以高質量人才培養牽引高質量發展。充分發揮集團化辦學優勢，明確集團人才培養總目標，指導院校設立專業人才培養目標，落實全員、全程、全方位育人，持續完善人才培養支持體系，提高人才培養質量，促進學生高質量就業與可持續發展。

- 集團教育教學質量實現全面提升。集團與千餘家企業建立聯合培養模式，共建設51個現代產業學院、108個名企就業班、991個校外實踐基地，新增獲批8個國家戰略發展及地方區域發展急需的「四新」專業（新工科、新醫科、新農科和新文科），東北學校7個優勢專業入選2023中國頂尖應用型專業。高質量育人取得豐碩成果，院校學生在教育部認可的56項頂級綜合性學科競賽中獲全國最高獎40項，再創歷史新高。
- 集團持續推進「高質量就業是立校之本」發展戰略。截至2022年12月31日，集團2022屆畢業生最終畢業去向落實率達95.6%，連續三年維持高水平；截至2023年8月31日，2023屆畢業生的初次畢業去向落實率達到90.65%，較去年同期提升了1.24個百分點，其中，就職於世界五百強、全國百強及A股上市公司等名企就業人數較去年同期提升67%。
- 各院校均取得了亮眼的高質量就業成果。雲南學校、華中學校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總醫院（「301醫院」）實習的護理專業畢業生超半數獲留用就業；東北學校畢業生每10名學生中就有1人入職世界500強企業；甘肅學校被評為「甘肅省大學生就業工作示範性高校」及「就業工作先進單位」，成為全省同類院校中唯一獲此殊榮的高校；來自雲南學校、華中學校、貴州學校和廣西學校的四名學生獲評教育部首屆全國高校畢業生基層就業卓越獎。
- 於2023/2024學年，本集團旗下學校總在校生人數約14萬人，新生人數同比增長2.7%，生源結構進一步優化，本科學生佔比持續提升，總在校生中本科層次佔比提升3.4個百分點。此外，集團旗下院校跨省招生比例大幅提高，持續擴大在生源大省、經濟發達地區的招生，錄取分數線不斷提升，品牌競爭力持續增強，高質量發展戰略穩步推進。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 業務概覽

本集團是一家領先的高等職業教育集團，專注高等職業教育二十餘年，率先提出並長期推動應用型大學辦學模式。本集團高校遍及全國多地，累計向社會輸送40餘萬名高素質應用型和技術技能人才。作為高質量就業的引領者，集團院校獲教育部頒發「全國就業工作50強」，各院校就業率在各省區均名列前茅，高質量就業率持續提升。

#### 業務優勢

本集團堅決貫徹落實高質量發展戰略，以高質量人才培養牽引高質量發展，以持續加大投入保障高質量發展，以高質量就業檢驗高質量發展，全面聚焦學生核心訴求，圍繞教育教學、實習實訓、校園活動等與學生密切相關領域精準發力，教育教學質量持續提升，生師滿意度大幅提高，高質量就業成果豐碩，集團高質量發展戰略落到實處，各項事業快速發展。

### 持續強化內涵建設水平，教育教學質量顯著提升

#### **(I) 持續加大投入，全面支撐院校高質量發展**

集團在師資成本、育人空間及教學設施設備上持續加大投入，保障高質量發展。師資成本投入同比增長11%，更精準投入戰略核心人群，持續擴大雙師型教師隊伍，提升高學歷高職稱教師薪酬福利，引進行業專家、學科帶頭人，高質量師資建設成果顯著。同時，集團持續升級教職工學習平台，優化培訓策略，培訓資源向一線核心人員（含教師、輔導員等）傾斜，高效支持教職工職業發展和技能提升。此外，集團持續加大實驗實訓室、圖書館及教學樓等教學硬件投入，持續更新課桌椅、智慧黑板等教學設備，持續升級教學環境，全面支撐院校高質量發展。

## **(II) 聚焦課堂教學主陣地，全面提升人才培養質量**

集團堅持以高質量人才培養牽引高質量發展。集團旗下院校聚焦課堂教學主陣地，以精彩課堂為重要抓手，連續十四年舉辦精彩課堂大賽，編寫精彩課堂優秀教學實踐案例，建立「優課優酬」激勵機制，推動學生學習效果顯著提升。教師在各省教賽、技能競賽中屢獲佳績。各院校教師在各類教師教學類競賽中獲獎291項，在教育部認可的頂級賽事中獲獎175項。其中，在三項全國權威教師教學類競賽中獲得國家級二等獎1項，省級一等獎6項，二等獎13項，三等獎19項，授課水平提升顯著。

集團創新人才培養模式，以教學數字化轉型推動教學過程管理及評價，實現教學大數據監控、學習過程監督與幫扶，打造線上線下混合式教學。全力推動教學數字化轉型，借力信息化教育新平台，編寫百本高質量雲教材並正式出版50本，其中《Java程序設計》獲全國十佳雲教材、《計算機基礎》入選「十四五」職業教育省級規劃教材，助推教學效率進一步提升。

## **(III) 持續深化產教融合，八所院校差異化發展**

集團持續深化產教融合，與1,150家知名企業建立聯合培養模式，共建設51個現代產業學院、108個名企就業班、991個實驗實訓基地。集團持續開展訪企拓崗問需專項行動，組織教學核心骨幹「出校門進名企」，對照國家專業建設標準，反向驅動碎片化改進教學內容和方法、教學運行各環節、產教融合，加大教學投入，優化專業結構。

八所院校產教融合實現差異化發展，例如東北學校的現代焊接產業學院，實現與世界第二大焊接研究院聯合培養，獲院士親赴課堂教學，就讀人數逐年提升；雲南學校的華為ICT學院，是西南地區唯一連續五年獲得華為優秀ICT學院的高校，就讀學生獲第六屆華為ICT全球總決賽一等獎。除本科院校外，集團旗下的四所專科學校產教融合也各具特色，例如鄭州學校的耐火材料產業學院，是全國唯一耐火材料產業學院，校政共建實驗實訓室。產教融合持續深化，不斷夯實集團高素質應用型人才培養基礎。

#### **(IV) 優勢專業建設成效顯著，高質量育人成果豐富**

集團積極響應及承接教育部等五部門印發的《普通高等教育學科專業設置調整優化改革方案》，加快調整優化學科專業結構，新獲批8個國家戰略發展或地方區域發展急需的「四新」專業，如人工智能、大數據管理與應用、醫學影像技術等。集團持續與國際知名學府共建優勢專業，獲哈佛大學教育學院斯諾實驗室團隊全面入駐並共建學前教育專業，已合作完成13門課程教學大綱建設，合作開展的調查及研究成果同時在復旦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北京師範大學等世界知名高校進行分享。與西交利物浦大學合作開展「影子跟崗導師計劃」，共建人才培養方案及12門課程，並於雲南學校開展了6場專業認證與一流課程建設培訓講座。

集團優勢專業建設成效顯著。目前，集團共獲批14個一流專業、9個骨幹專業群，獲批19門一流課程、15門精品課程。東北學校7個優勢專業入選2023中國頂尖應用型專業，包括焊接技術與工程、汽車服務工程及通信工程等。學生在競賽中獲獎成果豐碩。集團旗下院校學生獲得教育部認可的56項頂級綜合賽事全國最高獎40項，再創歷史新高，其中甘肅學校包攬中國機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賽金銀銅牌，獲獎數量和質量位列全省第一。

## 持續強化就業服務，貫徹「高質量就業是立校之本」戰略

集團堅持將高質量就業作為立校之本，以高質量就業檢驗高質量發展。2022/2023學年，在就業形勢嚴峻、就業競爭加劇的背景下，集團始終貫徹就業優先戰略，通過長三角、珠三角和京津冀三個就業創業中心（「三中心」）為畢業生持續拓崗，聯合智聯招聘等平台聚焦朝陽產業開拓更多優質就業資源，同時將就業指導、職業生涯規劃等納入教學計劃，持續開展畢業生簡歷優化、面試技巧等就業競爭提升培訓，進一步增強畢業生就業信心和競爭力。

集團高質量就業取得了亮眼成果。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屆畢業生的最終畢業去向落實率達95.6%，連續三年維持高水平。截至2023年8月31日，2023屆畢業生的初次就業率達90.65%，較去年同期提升1.24個百分點，其中，高質量就業人數佔比達24.7%，就職於世界五百強、全國百強及A股上市公司等名企就業人數較去年同期提升67%。

各院校均取得了亮眼的高質量就業成果。雲南學校、華中學校於全國知名的301醫院實習的護理專業畢業生超半數獲留用就業；東北學校畢業生每10名學生中就有1人入職世界500強企業；甘肅學校畢業生每2名畢業生中就有1人入職央企、國企，學校被評為「甘肅省大學生就業工作示範性高校」「就業工作先進單位」，成為全省同類院校中唯一獲此殊榮的高校；來自雲南學校、華中學校、貴州學校和廣西學校的四名學生獲評教育部首屆全國高校畢業生基層就業卓越獎；雲南學校、貴州學校在各自省內高校中脫穎而出，作為本省優秀代表參評2023年全國高校畢業生就業創業工作示範單位。

## 生師體驗提升取得明顯成效，最以學生為中心服務學生多樣成才

集團高度重視生師體驗，早前在全國高校中首創設立體驗管理中心，建設體驗管理平台，持續改善生師體驗，生師的滿意度和獲得感大幅提升。集團開展畢業生滿意度調研，明確就業服務、課程設置、實習安排等88項優化舉措，畢業生滿意度提升8%；連續兩年開展合作單位滿意度調研，校內管理和營商環境獲讚，滿意度提升5%。同時，集團迭代升級數字化生師意見管理平台，意見解決率達99.9%；清單銷號式管理完成176件體驗改善事項，如八所院校均設置「食堂快檢室」、「愛心窗口」，科學保障食品安全；持續開展「校長接待日」、體驗座談會等意見徵集活動，學生提出的多條新意見被採納、解決。本年度在校生滿意度提升7.2%，教職工滿意度提升8.1%，生師體驗提升取得明顯成效。

集團堅持以學生為中心，在學生關注的校園生活方面，持續引入頭部連鎖餐飲機構，新增移動餐車、共享打印機、共享咖啡機等，不斷提升學生生活體驗，智能生活更加便利。同時，持續豐富學生的校園活動，八所院校均開展了「開學季／畢業季峰值體驗活動」，包括受學生高度認可的大型音樂節、萬人漢服開學典禮等，並獲權威媒體報道。集團的體驗管理工作成為「三全育人」的新載體和新名片，獲得生師的好評及教育主管部門的肯定。

## 院校品牌效應進一步凸顯，得到社會高度認可

集團高質量發展成果顯著，院校品牌效應進一步凸顯，獲得主管部門、社會及行業的高度認可。下表列載各學校具代表性的認可和獎項：

## 學校

## 認可及獎項

雲南學校	連續五年大學生學科競賽獲獎數位列雲南第一，同類院校全國15強；被雲南省遴選推薦參評2023年全國高校畢業生就業創業工作示範單位
貴州學校	獲批貴州省級高水平專業群院校（即「雙高」院校）
東北學校	在艾瑞深校友會2023中國民辦大學排名中位列第17位，位列省內同類院校工科類第一位
華中學校	畢業生獲教育部首屆全國高校畢業生基層就業卓越獎
洛陽學校	獲批河南省級職業教育專業教學資源庫立項，獲批河南省首批示範性傳統優勢專業點
廣西學校	受邀在廣西自治區高校畢業就業攻堅行動會做典型發言
甘肅學校	獲評甘肅省大學生就業工作示範性高校、就業工作先進單位，為全省同類院校中唯一獲此殊榮的高校
鄭州學校	學生連續兩年獲得全國高校數字藝術設計大賽全國總決賽一等獎

## 穩步落實高質量發展戰略，生源結構進一步優化

於2023/2024學年，本集團旗下學校總在校生人數約14萬人，新生人數同比增長2.7%，生源結構進一步優化，本科學生佔比持續提升，總在校生中本科層次佔比提升3.4個百分點。此外，集團旗下院校跨省招生比例大幅提高，持續擴大在生源大省、經濟發達地區的招生，錄取分數線不斷提升，品牌競爭力持續增強，高質量發展戰略穩步推進。

## 未來展望

### 職業教育正當其時，前景光明大有可為

政策持續支持職業教育發展，多項支持政策陸續出台。2022年10月，黨的二十大報告指出「堅持教育優先發展」、「加快建設教育強國」、「加快建設高質量教育體系」、「辦好人民滿意的教育」、「實施就業優先戰略」。2022年12月，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深化現代職業教育體系建設改革的意見》，提出將「推動現代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擺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並制定支持職業教育的金融、財政、土地、信用、就業和收入分配等激勵政策的具體舉措，同時，探索地方政府和社會力量支持職業教育發展投入新機制，吸引社會資本、產業資金投入。同年12月，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擴大內需戰略規劃綱要（2022-2035）》，明確提出「鼓勵社會力量提供多樣化教育服務，支持和規範民辦教育發展」、「穩步推進民辦教育分類管理改革」。2023年3月，全國兩會上《政府工作報告》中提及「大力發展職業教育，推進高等教育創新」。2023年6月，國家發展改革委等聯合印發《職業教育產教融合賦能提升行動實施方案（2023-2025年）》，明確提出「加大金融、投資、財稅、土地、信用等政策支持力度，進一步健全組合式激勵政策體系」，為民辦高校發展提供了良好政策保障。

中國新高教集團始終堅定不移走高質量發展之路，落實立德樹人根本任務，深化產教融合，全面提高教育教學和人才培養質量，服務區域經濟社會發展，以「讓每一位學生獲得職業成就和人生幸福」為使命，為高等職業教育的高質量發展貢獻力量。

「三個持續」，未來可期

**(I) 持續堅定地走高質量發展道路**

集團一直堅持做高等職業教育行業的長跑選手。集團將持續加大投入，堅定不移地走國家政策支持的高質量發展道路，為旗下所有院校學生創造和提供高質量教學、高質量就業、高質量體驗的教育機會。

**(II) 以ESG為牽引，持續、穩健地創造價值**

集團踐行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理念，以ESG為牽引，將業績增長穩定、投資回報穩健、現金流充裕、分紅穩定等財務指標與ESG相結合，持續、穩健地創造價值，從而實現長期效益和可持續發展，實現與投資者的長遠共贏。

**(III) 成為最以學生為中心的大學，持續辦好人民滿意的教育**

面對高等教育新發展階段、新發展格局、新發展機遇，集團緊跟形勢，堅定走高質量發展之路，以「讓每一位學生獲得職業成就和人生幸福」為使命，致力於「成為中國最以學生為中心的大學」，紮實踐行「立德樹人、因材施教、學以致用」的育人理念，培養適應地方經濟社會發展需求的德智體美勞全面發展的高素質應用型、技術技能型人才，助力教育強國，為社會創造更大價值，辦好人民滿意的教育。

## 財務回顧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及去年同期的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變動 (%)
	2023年 8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8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總收入 <sup>^</sup>	<u>2,526.9</u>	<u>2,262.5</u>	+11.7%
收入	2,119.1	1,921.7	+10.3%
主營成本	<u>(1,313.1)</u>	<u>(1,171.3)</u>	+12.1%
毛利	806.0	750.4	+7.4%
其他收益及增益	407.8	340.8	+1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8)	(28.7)	+24.7%
行政開支	(95.7)	(87.7)	+9.1%
其他開支	(92.8)	(112.5)	-17.5%
融資成本	<u>(143.6)</u>	<u>(114.7)</u>	+25.2%
除稅前溢利	845.9	747.6	+13.1%
所得稅開支	<u>(142.6)</u>	<u>(117.4)</u>	+21.5%
淨利潤	<u>703.3</u>	<u>630.2</u>	+11.6%
經調整淨利潤 <sup>#</sup>	727.5	671.2	+8.4%
歸母淨利潤	703.3	620.0	+13.4%
經調整歸母淨利潤 <sup>*</sup>	<u>727.5</u>	<u>661.0</u>	+10.1%

<sup>^</sup> 總收入=收入+其他收益及增益

<sup>#</sup> 經調整淨利潤=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淨利潤人民幣703.3百萬元加回美元銀團貸款匯兌損失人民幣24.2百萬元(2022財年: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淨利潤人民幣630.2百萬元加回美元銀團貸款匯兌損失人民幣41.0百萬元)

<sup>\*</sup> 經調整歸母淨利潤=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歸母淨利潤人民幣703.3百萬元加回美元銀團貸款匯兌損失人民幣24.2百萬元(2022財年: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歸母淨利潤人民幣620.0百萬元加回美元銀團貸款匯兌損失人民幣41.0百萬元)

## 收入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2,119.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921.7百萬元增加10.3%，主要歸因於持續發揮集團化辦學優勢，持續的高質量內涵式發展，促進學費收入和住宿費收入穩步增長。

## 主營成本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營成本為人民幣1,313.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171.3百萬元增加12.1%，主要由於(1)集團持續優化師資成本結構、提升教學核心崗位薪酬福利、加強高質量師資隊伍建設，人力相關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10.9%；及(2)集團持續進行校園面貌升級改造、實驗實訓設備更新換代，折舊攤銷較去年同期增加19.4%。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為人民幣806.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750.4百萬元增加7.4%。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38.0%，較去年同期的毛利率39.0%下降了1個百分點，有關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堅持內涵式發展戰略，加大人才和教學投入，因此現階段收入的增速暫低於主營成本的增速，以高質量為本的發展策略將會為未來內生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 其他收益及增益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增益為人民幣407.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40.8百萬元增加19.7%，主要原因為(1)疫情後各院校利用自身專業優勢加強校企合作，校企合作捐贈收入同比增加246.6%；(2)發揮集團化運營的優勢，積極拓展可出租面積，租金收入同比增加24.7%；及(3)集團整合其多年積累的培訓資源，挖掘最佳實踐，積極向社會及學生提供職業技能提升培訓服務，服務收入同比增加15.1%。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35.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8.7百萬元增加24.7%。主要增加原因為集團持續強化品牌建設，提升學校品牌形象，該開支約佔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總收入的1.4%，與歷史水平基本持平。

## 行政開支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95.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87.7百萬元增加9.1%。主要是由於集團為提升生師體驗及集團化辦學品質，重點委託外部機構對薪酬方案改革、品牌文化及社區平臺建設、育人環境改善等進行諮詢，委託業務費有所增加。

## 其他開支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92.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12.5百萬元減少17.5%，有關下降的主要原因為(1)本期集團如期償還16百萬美元銀團貸款，同時財年末美元升值幅度小於上年同期，導致集團需計提的匯兌損失由人民幣41.0百萬元降至人民幣24.2百萬元，同比下降41.0%。如剔除上述匯兌損失影響，其他開支為人民幣68.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1%；及(2)東北學校食堂運營模式改變，由自運營改為出租收取租金，不再發生食堂成本。

## 融資成本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43.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14.7百萬元增加25.2%，主要原因為本集團美元銀團貸款為浮動利率，受美聯儲加息影響，貸款利率上升，導致本期美元銀團貸款融資成本增加。

## 除稅前溢利

因以上收入、成本及費用的綜合影響，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845.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747.6百萬元上升13.1%。

## 淨利潤

因以上收入、成本及費用的綜合影響，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淨利潤為人民幣703.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630.2百萬元上升11.6%。

## 歸母淨利潤

因以上收入、成本及費用的綜合影響，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歸母淨利潤為人民幣703.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620.0百萬元上升13.4%。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淨利潤、經調整歸母淨利潤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本公司認為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可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利於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

使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原因為其並未包括影響我們相關期間業績的所有項目。鑒於上述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限制，於評估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時，讀者不應單獨閱覽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或將其視為我們年內利潤，或任何其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經營表現計量的替代者。此外，由於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在不同公司有不同計算方式，因此不可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名稱之衡量方法相比。

經調整淨利潤、經調整歸母淨利潤的計算方式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8月31日	8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淨利潤	703.3	630.2
調整項目：美元銀團貸款匯兌損失	24.2	41.0
經調整淨利潤	<u>727.5</u>	<u>671.2</u>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8月31日	8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歸母淨利潤	703.3	620.0
調整項目：美元銀團貸款匯兌損失	24.2	41.0
經調整歸母淨利潤	<u>727.5</u>	<u>661.0</u>

### 資金總額

截至2023年8月31日，本集團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148.6百萬元，資金總額等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剔除購買的美元看漲期權）。

### 財務資源和槓桿比率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主要包括短期營運資金貸款、學校樓宇及設施的長期項目貸款。截至2023年8月31日，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為人民幣2,718.3百萬元（2022年8月31日：人民幣3,333.1百萬元），其中以美元計值的借款為84.0百萬美元，其餘以人民幣計值。

有息負債等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總額。本集團的有息負債／總資產由截至2022年8月31日的36.7%下降至截至2023年8月31日的29.4%，主要由於本集團為控制負債規模降低整體融資成本提前償還了利率較高的銀行借款。

淨有息負債等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總額減資金總額。本集團的淨有息負債／總權益由截至2022年8月31日的55.6%下降至截至2023年8月31日的44.4%，主要由於本集團淨有息負債規模下降，以及總權益金額上升共同所致。

槓桿比率等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的有息負債除以總權益。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由截至2022年8月31日的104.9%下降至截至2023年8月31日的76.9%，主要由於本集團有息負債規模下降以及總權益金額上升共同所致。

### 資本開支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745.7百萬元，主要用於學校校園興建樓宇及學校設施、購買設備及軟件。

### 資本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主要用於支付下屬院校興建維護樓宇及購買設施。下表載列於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概要：

	截至 2023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2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一年以內	231.4	244.2
一年以上	86.6	175.5
	<u>318.0</u>	<u>419.7</u>

截至2023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但未訂約的重大資本承擔。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及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亦無董事會就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授權的任何計劃。

##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及港元，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於2023年8月31日，若干銀行貸款及銀行結餘以美元、港元計值。本集團已購買標的為11百萬美元的看漲期權用於對沖美元貸款匯率風險，未來管理層將持續關注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及考慮適時採取審慎措施。

## 資產抵押

於2023年8月31日，本集團抵押資產如下：

- (i)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及
- (ii) 本集團的按金，於2023年8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196,726,000元（2022年8月31日：人民幣301,000,000元）。

##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8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 政策利好民辦高等職業教育發展

2021年10月12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推動現代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的意見》（「意見」），並發佈通知要求認真落實。意見提出，(1)要加快建立「職教高考」制度，推進不同層次職業教育縱向貫通，加強各學段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滲透融通；(2)圍繞國家重大戰略，鼓勵學校開設更多緊缺的、符合市場需求的專業；(3)健全多元辦學格局，鼓勵上市公司、行業龍頭企業舉辦職業教育，鼓勵各類企業依法參與舉辦職業教育，豐富職業學校辦學形態；(4)各級政府要統籌職業教育和人力資源開發的規模、結構和層次，將產教融合列入經濟社會發展規劃。各地要把促進企業參與校企合作、培養技術技能人才作為產業發展規劃、產業激勵政策、鄉村振興規劃制定的重要內容，對產教融合型企業給予「金融+財政+土地+信用」組合式激勵，按規定落實相關稅費政策；(5)實現創新校企合作辦學機制、深化教育教學改革、打造中國特色職業教育品牌，探索「中文+職業技能」的國際化發展模式。

2021年12月，國務院學位委員會辦公室印發了《關於做好本科層次職業學校學士學位授權與授予工作的意見》，明確本科層次職業教育學士學位授權、授予、管理與普通本科適用同樣規則，同時突出職業教育特色。本科層次職業教育學位證書由此將在效力及應用價值上獲得與普通本科的同地位。職業本科將強化其職業教育育人特點，突出職業能力和素養，促進其高品質發展，集團一直貫徹的發展方向與之相契合。

2022年1月，教育部等四部門發佈《「十四五」職業技能培訓規劃》，是中央首個職業培訓「五年計劃」，旨在提升勞動者能力以及緩解就業壓力。該政策為2021-2025年設定了關鍵目標：(1) 開展補貼性職業技能培訓不少於7,500萬人次，其中農民工不少於3,000萬人次；(2) 新增取得職業資格證書或職業技能等級證書不少於4,000萬人次；(3) 新建公共實訓基地不少於200個，高教行業將持續受惠於職業教育政策利好。

2022年2月，教育部公佈2022年職業教育工作重點，提出促進高校畢業生更加充分更高品質就業、支援和規範民辦教育健康發展，加快推進教育數字轉型和智慧升級等，預計集團將持續受益於職業教育利好政策。

2022年4月，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職業教育法》並於5月1日正式施行，明確職業教育與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支持社會力量廣泛參與職業教育，鼓勵、指導、支持企業和其他社會力量依法舉辦職業學校、職業培訓機構，鼓勵企業深度參與產教融合、校企合作。新法還明確機關、事業單位、國有企業在招聘技術技能崗位人員時，應將技術技能水準作為重要條件，事業單位公開招聘有職業技能等級要求的崗位時可以適當降低學歷要求。從中可以看出，新法延續了國家支持職業教育發展的一貫政策導向，通過對職業教育保障制度和措施的完善，著力提升職業教育認可度和技術技能人才培養質量。新法必將有力推動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高等職業教育集團也將在更為健全和友好的法律環境中迎來新一輪發展機遇。

2022年10月，中共中央總書記習近平在中國共產黨第二十次全國代表大會上所作報告中指出，要堅持教育優先發展，建設教育強國，加快建設高質量教育體系。明確職業教育、高等教育、繼續教育的重點是協同創新，推進職普融通、產教融合、科教融匯，優化職業教育類型定位，為未來高等職業教育發展指明了方向。

2022年12月，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深化現代職業教育體系建設改革的意見》，提出了探索省域現代職業教育體系建設新模式、打造市域產教聯合體及打造行業產教融合共同體的戰略任務；明確了提升職業學校關鍵辦學能力、加強「雙師型」教師隊伍建設、建設開放型區域產教融合實踐中心、拓寬學生成長成才通道及創新國際交流與合作機制的重點工作。

2023年3月，李克強總理代表國務院在第十四屆全國人大第一次會議上作《政府工作報告》，報告提出五年來，職業教育發展成果顯著，職業教育適應性增強，職業院校辦學條件持續改善，並在今年工作重點中提出推進義務教育優質均衡發展和城鄉一體化，大力發展職業教育，推進高等教育創新。

2023年7月，教育部辦公廳發佈《關於加快推進現代職業教育體系建設改革重點任務的通知》，部署11項現代職業教育體系建設改革重點任務，加快構建央地互動、區域聯動、政行企校協同的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新機制，有序有效推進現代職業教育體系建設改革。

## 監管框架之近期發展

### (I) 分類登記

根據《國務院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2016年12月29日），民辦學校應建立分類登記及管理制度，民辦學校舉辦者可自主選擇舉辦非營利性或者營利性民辦學校。重新修改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2017年9月1日實施）也做了同樣規定。

按照《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2016年12月30日)的規定,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應依照相關法律修改其章程、繼續辦學及完成新的登記手續,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應當進行財務清算,明確學校土地、校舍、辦學積累等財產的權屬並繳納相關稅費,取得新的辦學許可證,重新登記及繼續辦學。

為了進一步貫徹落實上述規定,本集團辦學所在地的政府及相關主管部門已陸續出臺配套措施,包括(1)《雲南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2017年12月18日)、《雲南省教育廳等五部門關於平穩有序推進民辦學校分類登記管理的通知》(2019年6月12日);(2)《貴州省人民政府下發關於支持和規範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2018年8月3日)、《貴州省民辦學校分類審批登記及監督管理實施辦法(試行)》(2019年6月11日);(3)《黑龍江省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黑龍江省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辦法》以及《黑龍江省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辦法》(2019年2月26日);(4)《甘肅省人民政府關於進一步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2017年11月8日)、《甘肅省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辦法》(2018年11月15日);(5)《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2018年7月2日)、《廣西壯族自治區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辦法》(2018年10月10日)、《廣西壯族自治區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辦法》(2018年10月16日)、《廣西壯族自治區現有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辦法》(2022年4月19日);(6)《湖北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2017年12月20日);(7)《河南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進一步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2018年2月2日)。

上述地方性規定僅就相關省份現有民辦學校分類登記為營利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民辦學校建立程序框架，但沒有進一步詳細規定營利性學校和非營利性學校各自可享有的各項優惠稅收和用地政策。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東北學校、廣西學校、雲南學校和貴州學校正在根據相關省級主管部門的指引辦理分類登記手續外，本公司尚未開始其他下屬學校的分類登記。而由於上述規定的解釋和適用存在一定不確定性，本集團下屬民辦學校何時可以完成分類登記，將來辦理分類登記過程中是否需要依照當地配套規則繳納相關稅費以及未來該等學校將享受什麼稅收和用地政策等方面的政府扶持均具有一定不確定性。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上述規定在應用方面的任何進一步發展。

## (II) 2021年實施條例

2021年5月14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2021年實施條例**」），2021年實施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2021年實施條例規定，(1)民辦學校享受國家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其中，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受與公辦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政策；(2)新建、擴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地方人民政府應當按照與公辦學校同等原則，以劃撥等方式給予用地優惠。實施學前教育、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使用土地，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依法以協議、招標、拍賣等方式供應土地，也可以採取長期租賃、先租後讓、租讓結合的方式供應土地，土地出讓價款和租金可以在規定期限內按合同約定分期繳納。

2021年實施條例並未涉及有關優惠稅收和用地政策的具體規定。因此，本集團下屬民辦學校未來將享受什麼稅收和用地政策等方面的政府扶持仍然存在不確定因素。

2021年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1)國家鼓勵企業以獨資、合資、合作等方式依法舉辦或者參與舉辦實施職業教育的民辦學校；實施國家認可的教育考試、職業資格考試和職業技能等級考試等考試的機構，舉辦或者參與舉辦與其所實施的考試相關的民辦學校應當符合國家有關規定；(2)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不得與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其他民辦學校與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的，應當遵循公開、公平、公允的原則，合理定價、規範決策，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學校利益和師生權益。民辦學校應當建立利益關聯方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教育、人力資源社會保障以及財政等有關部門應當加強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利益關聯方簽訂協議的監管，並按年度對關聯交易進行審查；(3)舉辦者為法人的，其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舉辦民辦學校的條件，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變更的，應當報主管部門備案並公示。任何社會組織和個人不得通過兼併收購、協議控制等方式控制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實施學前教育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4)民辦學校開辦資金、註冊資本應當與學校類型、層次、辦學規模相適應。民辦學校正式設立時，開辦資金、註冊資本應當繳足。

根據2021年實施條例，本集團並未被禁止收購提供高等教育服務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透過結構性合約對其進行控制。由於本集團並無計劃收購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或提供學前教育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因此我們並不認為2021年實施條例將會對本集團未來的收購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結構性合約可能會被視為與本集團下屬民辦學校利益關聯方的交易，我們可能會因建立披露機制產生重大合規成本。如本集團下屬民辦學校選擇註冊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主管政府部門須每年對其有關交易進行審查。該等過程可能不由我們控制，且可能非常複雜及繁瑣，並可能分散管理層注意力。政府部門在審查過程中，可能會要求我們修改或者終止結構性合約，並可能會導致我們受到處罰，從而對結構性合約的運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營運尚未受2021年實施條例所影響。

### (III) 外商投資法

2019年3月15日經由全國人大審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已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基本法。根據該法，現有外資企業可於自外商投資法生效之日起五年內維持其現有組織架構。

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也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實施，其旨在貫徹落實外商投資法的立法原則和宗旨。

外商投資法明確規定了三種外商投資形式，但外商投資法和實施條例均未明確將協議控制規定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由於外商投資法和實施條例並未將協議控制界定為外商投資的形式，如果未來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規定並未將協議控制列為外商投資的形式，結構性合約整體及構成結構性合約的各項協議將不會受影響，且將繼續對訂約方具法律效力、有效及具約束力。但是如果未來出臺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規定將協議控制規定為外商投資的方式之一，本集團可能需根據屆時法律、法規和國務院規定的要求採取相關措施，我們是否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完成這些措施將面臨一定的不確定性。沒有及時採取適當的措施來應對上述規定中的任何一項合規化要求可能對我們當前的集團架構、公司治理和業務運營產生重大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營運尚未受《外商投資法》所影響。

董事會將持續監控有關外商投資法的任何更新，並向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指引，以確保一直遵守中國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 (IV)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等相關五項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將通過採用備案監管制度對中國境內企業證券的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實施監管。同日，中國證監會亦就頒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召開新聞發佈會，並發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其中明確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生效日期（即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已於境外上市的境內公司應被視為存量企業。存量企業無需即時辦理備案手續，涉及再融資等後續事項的，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已完成境外發行和上市的發行人，在發生控制權變更、自願或強制退市等重大事件時，應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後續報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運營尚未受到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影響。

#### 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96元（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93元）。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就換算採用的匯率為宣派末期股息前五個營業日（即2023年11月21日至2023年11月27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平均中間匯率（1.0人民幣兌1.09420港元）。因此，以港元派付的末期股息金額將為每股0.10504港元。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將於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付予於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截至 2023年 8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2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中期派息 (人民幣元)	<b>0.119</b>	0.106
建議末期派息 (人民幣元)	<b>0.096</b>	0.093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將於2024年2月28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至2024年2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附有相關股票的過戶文件須於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前呈交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本集團將於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至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附有相關股票的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予本集團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3年8月31日，集團擁有合共9,755名僱員（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為9,593名），增長主要由於集團堅持高質量發展持續引進高質量人才。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集團為僱員參與各項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集團與僱員的工作關係良好，於本報告期內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集團遵循「以貢獻者為本，兼顧公平，具有市場競爭力」的僱員薪酬理念，薪酬政策根據集團及旗下院校不同崗位序列設計薪酬結構，參考崗位任職人員能力、崗位職責、貢獻大小制定薪酬。同時，集團一直積極培養員工能力，持續為僱員提供外部及內部培訓計劃，打造一支適應集團發展要求及高質量的團隊。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成為具透明度而負責任的組織，向股東公開並對其負責。董事會堅守企業管治原則，且已採用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關注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對全體股東負責等領域，以確保本集團所有營運活動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本集團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的基礎。為了優化股東的回報，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高效的董事會所領導。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集團已有三名執行董事（包括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為董事會的有效及高效運作貢獻出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及對董事會的組成帶來相當強大的獨立性。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以總代價23,982,734港元（未計開支）購回合共7,100,000股股份。購回的所有股份其後已於2023年2月20日被註銷。

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於報告期的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所付 最高價 (港元)	每股所付 最低價 (港元)	所付 總代價 (港元)
2022年12月	7,100,000	3.84	2.21	23,982,734
<b>總額</b>	<b>7,100,000</b>			<b>23,982,734</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直至本報告日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於聯交所上市證券。

### 報告期期後事項

自報告期間結束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內部控制和財務報告事宜，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本集團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核數師年度業績公佈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而是摘錄自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的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經董事會批准。

### 刊發全年業績及全年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告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gaojiao.com](http://www.xingaojiao.com))刊載。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的一切資料的本報告期間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內刊載。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119,140	1,921,752
主營成本		<u>(1,313,136)</u>	<u>(1,171,337)</u>
毛利		806,004	750,415
其他收益及增益	4	407,778	340,76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828)	(28,706)
行政開支		(95,712)	(87,690)
其他開支		(92,823)	(112,465)
融資成本	5	<u>(143,576)</u>	<u>(114,670)</u>
除稅前溢利	6	845,843	747,644
所得稅開支	7	<u>(142,554)</u>	<u>(117,432)</u>
年內溢利		<u>703,289</u>	<u>630,212</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03,289	620,003
非控股權益		<u>—</u>	<u>10,209</u>
		<u>703,289</u>	<u>630,212</u>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人民幣元)			
一年內溢利		<u>0.45</u>	<u>0.39</u>
攤薄 (人民幣元)			
一年內溢利		<u>0.45</u>	<u>0.39</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703,289</u>	<u>630,212</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往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3,234</u>	<u>(5,620)</u>
於往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3,234</u>	<u>(5,620)</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3,234</u>	<u>(5,620)</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706,523</u>	<u>624,592</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06,523	614,383
非控股權益	<u>-</u>	<u>10,209</u>
	<u>706,523</u>	<u>624,592</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8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40,611	4,883,072
投資物業		402,447	421,845
使用權資產		1,078,491	1,110,245
商譽		752,021	752,021
其他無形資產		83,346	76,422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101,000	101,000
定期存款		–	11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192,164	142,23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8,050,080</u>	<u>7,596,836</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11	142,513	119,1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8,789	2,530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146,557	253,165
定期存款		–	2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5,060	1,081,449
流動資產總值		<u>1,192,919</u>	<u>1,476,299</u>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12	1,356,250	973,3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976,314	957,76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53,554	1,129,838
租賃負債		6,414	4,858
遞延收益		14,632	17,832
應付稅項		149,304	79,718
流動負債總額		<u>3,656,468</u>	<u>3,163,350</u>
流動負債淨額		<u>(2,463,549)</u>	<u>(1,687,05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586,531</u>	<u>5,909,785</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8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54,954	2,190,302
租賃負債	3,331	8,129
遞延收益	310,118	312,862
遞延稅項負債	185,317	221,778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53,720	2,733,071
	<hr/>	<hr/>
資產淨值	3,532,811	3,176,714
	<hr/>	<hr/>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67	1,071
儲備	3,531,744	3,175,643
	<hr/>	<hr/>
總權益	3,532,811	3,176,714
	<hr/> <hr/>	<hr/> <hr/>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7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2017年4月1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民辦教育服務。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按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且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本集團於2023年8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463,549,000元（2022年：人民幣1,687,051,000元），其中包括於2023年8月31日的合約負債人民幣1,356,250,000元（2022年：人民幣973,335,000元）。

鑒於淨流動負債狀況，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具備進行持續經營的充足財務資源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可用融資渠道。

經考慮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董事信納本集團有能力於可見未來財務責任到期時全面履行其財務責任。為減低本集團可能面對的任何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已自具信譽財務機構取得足夠銀行信貸以應付到期的財務責任。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為合適。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基準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可收回金額，以及就可能出現的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反映於財務報表內。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於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性示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適用於本集團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以2018年6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提述取代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之提述（「概念框架」），而毋須大幅更改其規定。該等修訂本亦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實體參考概念框架以釐定資產或負債之構成之確認原則加入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產生，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已前瞻性將該等修訂本應用於2022年9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業務合併。由於本年度並無業務合併，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銷售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狀態所需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項目之任何所得款項。相反，實體須於損益中確認銷售任何有關項目之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之成本通過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釐定。本集團已將該等修訂本追溯應用於2022年9月1日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使用前並無產生銷售項目，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有償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否則不包括在內。本集團對於2022年9月1日尚未履行所有責任合約的應用該等修訂本及並無識別任何有償合約。因此，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相應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適用於本集團修訂的詳情內容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明實體於評估新訂或經修訂金融負債條款是否明顯不同於原金融負債的條款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及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及貸款人代表另一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本集團已自2022年9月1日起前瞻性地應用該修訂。計入本年度本集團金融負債修改的費用滿足上述定義，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教育服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按有關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定期審閱以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績效的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之基準確定經營分部。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目的向本公司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並不包含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及董事已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作為一個整體進行審閱。因此，並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 地區資料

年內，本集團於一個地理位置內運營，因為其所有收入均在中國產生及其所有長期資產／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在中國發生。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並無來自單一客戶銷售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 4. 收入、其他收益及增益

收入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學費	1,897,582	1,741,268
住宿費	221,558	180,484
	<u>2,119,140</u>	<u>1,921,752</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 收入分類資料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類型		
教育服務	<u>2,119,140</u>	<u>1,921,752</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u>2,119,140</u>	<u>1,921,752</u>
收入確認的時間		
隨時間推移轉讓的服務	<u>2,119,140</u>	<u>1,921,752</u>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該等金額已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教育服務	<u>973,335</u>	<u>350,933</u>

(ii) 履約義務

履約義務於服務提供期間達成，且學費和住宿費通常於每學年初之前預先收取。

於2023年8月31日，所有與履約義務有關的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益及增益</b>		
服務收益	162,957	141,566
租金收益	125,164	100,395
捐獻收益 (附註(a))	57,982	16,730
政府補助	22,479	18,903
銀行利息收益	21,612	22,132
公平值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42	–
理財產品增益	677	1,021
餐飲收益	–	18,854
其他	15,765	21,159
	<u>407,778</u>	<u>340,760</u>

附註(a)：該金額主要包括為了促進產教融合及校企合作所接受的外部捐贈的與教學活動有關的電子設備及軟件。

##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	177,140	154,205
租賃負債利息	565	508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177,705	154,713
減：資本化利息	(34,129)	(40,043)
	<u>143,576</u>	<u>114,670</u>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提供服務成本	1,313,136	1,171,337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767,560	697,808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1,697	2,657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58,314	46,145
	<u>827,571</u>	<u>746,610</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0,583	171,350
投資物業折舊	9,860	8,4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111	35,99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5,680	23,502
研究成本	3,869	2,310
租金收益	(125,164)	(100,395)
政府補助	(22,479)	(18,903)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款項	167	294
核數師薪酬	4,500	4,500
銀行利息收益	(21,612)	(22,132)
外匯差額，淨額	24,951	41,685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減值撥備	942	738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42)	—
可換股債券	—	2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u>2,991</u>	<u>4,373</u>

\* 並無沒收供款可由本集團(作為僱主)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 7. 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及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2016年決定」)，民辦學校不再分類為學校舉辦者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或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相反，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為學校選擇成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惟提供九年義務教育的學校必須為非營利性除外。

於2021年5月14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2021年實施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2021年實施條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詳細實施條例。根據2016年決定及2021年實施條例，民辦學校可享受相關政府機構規定的優惠稅收政策（於2016年決定及2021年實施條例項下均未有界定），而非營利性學校可享受與公辦學校相同的稅收政策。

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學校仍處於分類註冊過程中。

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本集團在雲南、貴州、廣西、甘肅、湖北省及西藏自治區從事鼓勵類業務的若干合資格實體／學校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根據西藏自治區優惠投資政策，輝煌公司須按9%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雲南省瑞麗市重點開發開放試驗區之優惠政策，位於瑞麗市的若干附屬公司可享受9%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實體／學校須按各自應納稅所得額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b>2023年</b>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年內支出	<b>179,015</b>	74,537
遞延	<b>(36,461)</b>	42,895
	<hr/>	<hr/>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b>142,554</b>	117,432

## 8. 股息

	<b>2023年</b>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19元 (2022年：人民幣0.106元)	<b>185,820</b>	165,000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96元 (2022年：人民幣0.093元)	<b>149,304</b>	145,175
	<hr/>	<hr/>
	<b>335,124</b>	310,175

年內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9.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及年內1,557,025,630股(2022年: 1,570,028,357股)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對損益的影響(倘適用)(見下文)。計算時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被視作獲行使或兌換成普通股時已以零代價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應佔溢利:	703,289	620,003
加:可換股債券對損益的影響	—	331
計及可換股債券對損益的影響前的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應佔溢利	<u>703,289</u>	<u>620,334</u>
<b>股份</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1,557,025,630	1,570,028,357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
可換股債券	—	10,383,307
	<u>1,557,025,630</u>	<u>1,580,411,664</u>

\*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忽略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的影響,原因為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

##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185,176	136,99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6,988	4,239
投資預付款項	—	1,000
	<u>192,164</u>	<u>142,231</u>

## 11.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503	18,215
減：信貸虧損撥備	(4,924)	(7,327)
	<u>14,579</u>	<u>10,888</u>
墊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5,861	47,735
預付費用	11,962	11,127
按金及其他應收雜項款項	30,401	37,431
員工墊款	9,710	11,974
	<u>142,513</u>	<u>119,155</u>

在每個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衡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類的逾期天數（即按客戶類型及評級）。計算結果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支持資訊。

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撥備矩陣的信貸風險資料：

### 2023年8月31日

	即期	已逾期				總計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	0.78%	2.50%	43.52%	75.63%	100.00%	25.25%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	9,115	4,365	1,783	1,116	3,124	19,503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71	109	776	844	3,124	4,924

### 2022年8月31日

	即期	已逾期				總計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	0.78%	2.51%	44.67%	89.75%	100.00%	40.23%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	7,825	2,151	1,652	1,102	5,485	18,21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61	54	738	989	5,485	7,327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按交易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044	7,764
一至兩年	4,256	2,097
兩至三年	1,007	914
三年以上	272	113
	<u>14,579</u>	<u>10,888</u>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9月1日	6,819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738
年內撇銷	(230)
	<u>7,327</u>
於2022年8月31日及2022年9月1日	7,327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942
年內撇銷	(3,345)
	<u>4,924</u>
於2023年8月31日	<u>4,924</u>

## 12.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2023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9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學費	1,169,514	855,857	310,220
住宿費	186,736	117,478	40,713
合約負債總額	<u>1,356,250</u>	<u>973,335</u>	<u>350,933</u>

合約負債包括就尚未提供相應服務而收取學生之短期墊款。本集團於各學年開始前預收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學費及住宿費於適用課程有關期間按比例確認。學生有權就尚未提供相應服務獲得退款。

於2023年及2022年8月31日，合約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墊款增加所致。

##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07,010	143,641
應付股息	185,820	—
其他應付款項	147,471	175,131
向學生收取的雜項費用(附註(a))	109,916	100,315
應付學生及教師的政府補助	98,480	113,673
應計花紅及社會保險	88,463	85,950
按金	72,087	75,633
承租人墊款	54,025	40,628
應計費用	9,311	13,824
應付合作學校款項	3,731	3,974
應付收購代價	—	205,000
	<u>976,314</u>	<u>957,769</u>

上述結餘乃無抵押及不計息。於年末，因於短時間內到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註(a)：有關款項指向學生收取的雜項費用，將代學生支付。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愛公司」	指	北京愛因生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12年10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雲愛集團全資擁有。北愛公司為甘肅學校的唯一舉辦者
「北京大愛高學」	指	北京大愛高學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3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雲愛集團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合作協議 (2019年)」	指	輝煌公司、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及記名股東將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華中學校」	指	湖北恩施學院（前稱湖北民族大學科技學院），一間於2003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高等教育機構。華中學校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7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授權書 (2019年)」	指	各中國營運學校董事各自將予簽立的學校董事授權書
「恩常公司」	指	恩施自治州常青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14年11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雲愛集團全資擁有。恩常公司為華中學校的唯一舉辦者
「股權質押協議 (2019年)」	指	記名股東、雲愛集團及輝煌公司等各方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2019年)」	指	輝煌公司、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及記名股東將予訂立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獨家技術服務及 管理諮詢協議 (2019年)」	指	輝煌公司與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將予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甘肅學校」	指	蘭州信息科技學院(前稱蘭州理工大學技術工程學院)，一間於2004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高等教育機構，甘肅學校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中國營運學校及綜合聯屬實體，或視乎文義所指，就於本公司成為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於有關時間經營本集團目前業務的實體
「廣西學校」	指	廣西英華國際職業學院、廣西欽州英華國際職業技術學校及廣西英華國際職業學院附屬中學之統稱。廣西學校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貴州學校」	指	貴州工商職業學院，一間於2012年7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機構，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哈軒公司」	指	哈爾濱軒德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4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哈軒公司為東北學校的唯一舉辦者
「河南榮豫」	指	河南榮豫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3月2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北京大愛高學全資擁有。河南榮豫為洛陽學校的唯一舉辦者
「港元」或「港仙」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輝煌公司」	指	西藏大愛輝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8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貸款協議（2019年）」	指	輝煌公司、中國營運學校與雲愛集團將訂立的貸款協議
「洛陽學校」	指	洛陽科技職業學院，一間於2013年6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機構。洛陽學校為本公司之綜合聯屬實體
「教育部」	指	中國教育部
「李先生」	指	李孝軒先生，本公司的創辦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女士」	指	楊旭青女士，李先生的配偶

「東北學校」	指	哈爾濱華德學院，一間於2004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東北學校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指	即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運學校，各自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以及其他根據結構性合約（經不時修訂）併入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中國營運學校」	指	綜合聯屬實體，即雲南學校、貴州學校、甘肅學校、洛陽學校、東北學校、廣西學校、華中學校及鄭州學校以及根據結構性合約併入本集團的其他學校
「欽州英華」	指	欽州英華大唐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8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嵩明新巨全資擁有。欽州英華為廣西學校的唯一舉辦者
「記名股東」	指	雲愛集團於緊隨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後的股東，即昆明排對排經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昆明巴木浦科技有限公司、嵩明德學及嵩明中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報告期」	指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學校舉辦者」	指	現有學校舉辦者雲愛集團，河南榮豫、哈軒公司、欽州英華、恩常公司、鄭州新高教、北愛公司以及根據結構性合約併入本集團的其他學校舉辦者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2019年）」	指	學校舉辦者、中國營運學校、學校舉辦者委任的相關董事及輝煌公司簽訂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2019年)」	指	學校舉辦者以輝煌公司為受益人簽訂的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授權書 (2019年)」	指	記名股東及雲愛集團以及根據結構性合約併入本集團的其他股東以輝煌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股東授權書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2019年)」	指	記名股東、學校舉辦者及輝煌公司簽訂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嵩明德學」	指	嵩明德學教育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4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嵩明德學為記名股東之一並擁有雲愛集團70.8305%之股權
「嵩明新巨」	指	嵩明新巨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10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偶承諾 (2019年)」	指	由楊女士(李先生的配偶)執行的配偶承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業務合作協議(2019年)、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2019年)、獨家認購期權協議(2019年)、股權質押協議(2019年)、股東權利委託協議(2019年)、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2019年)、學校舉辦者授權書(2019年)、董事授權書(2019年)、股東授權書(2019年)、貸款協議(2019年)及配偶承諾(2019年)以及彼等之間訂立的多項協議之統稱,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6日、2019年12月6日、2020年5月8日、2020年7月29日、2020年8月27日、2021年2月4日、2021年4月20日、2021年5月25日、2021年9月28日及2021年11月19日之公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雲愛集團」	指	雲南愛因森教育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9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昆明排對排經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昆明巴木浦科技有限公司、嵩明德學及嵩明中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分別擁有20.0568%、5.7305%、70.8305%及3.3822%,為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的唯一舉辦者
「雲南學校」	指	雲南工商學院(前稱雲南愛因森軟件職業學院,「 <b>軟件學院</b> 」),一間於2005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機構,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鄭州新高教」	指	鄭州新高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雲愛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鄭州學校的唯一舉辦者

「鄭州學校」 指 鄭州城市職業學院，一間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的  
民辦高等職業教育學院，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孝軒

香港，2023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孝軒先生、趙帥先生及申春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偉信先生、陳冬海先生及彭子傑博士。